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有關收購MDCL-FRONTLINE SOLUTION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ELM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華勝天成訂立收購協議，據此，ELMT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香港華勝天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MDC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DCL持有摩卡軟件之全部股權。摩卡軟件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企業提供資訊科技軟件解決方案之業務。MDCL集團結欠華勝天成集團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償還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0,600,000元（相等於約62,238,000港元）。

收購事項項下之總代價為220,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於完成後30日內（或香港華勝天成同意之較後日期）由ELMT支付現金150,000,000港元（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將由香港華勝天成用於安排悉數償還股東貸款）以及於完成時向香港華勝天成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計息承兌票據。

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條件包括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

之監管批文及同意書以及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則收購協議即告終止，且再無效力，而收購協議之訂約雙方概不得根據協議向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而產生之索償除外）。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香港華勝天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香港華勝天成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香港華勝天成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由於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刊發本公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視為暗示收購事項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ELM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華勝天成訂立收購協議，據此，ELMT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香港華勝天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MDC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DCL集團結欠華勝天成集團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

一日，有關未償還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0,600,000元。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約雙方：(1) ELMT，作為買方；及  
(2) 香港華勝天成，作為賣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LMT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香港華勝天成有條件地同意出售MDC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DCL集團結欠華勝天成集團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償還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0,600,000元（相等於約62,238,000港元）。

MDCL持有摩卡軟件之全部股權。摩卡軟件主要從事向中國企業提供資訊科技軟件解決方案之業務。摩卡軟件持有北京摩卡軟件有限公司之99.99%股權，並設有摩卡軟件（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摩卡軟件（天津）有限公司南京辦事處作為其分支辦事處。

## 代價

收購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220,000,000港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摩卡軟件集團之盈利及增長潛力。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香港華勝天成承諾將總代價中150,000,000港元之全部或其中一部分由MDCL集團用於安排悉數償還股東貸款，而ELMT須於完成後30日內（或香港華勝天成同意之較後日期）以現金或支票及 / 或訂約雙方同意之有關方式向香港華勝天成支付150,000,000港元，作為MDCL集團安排悉數償還股東貸款；
- (2) ELMT須於完成時向香港華勝天成發行70,000,000港元之計息無抵押承兌票據（「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30個月屆滿時到期。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 / 或透過取得銀行融資或出售本公司物業 ( 如適用 ) 撥付。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1) | 發行人    | 買方。   |
| (2) | 本金額    | 70,000,000 港元 ( 訂約雙方同意之有關面額 ) 。                     |
| (3) | 到期日    | 本金額將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 30 個月屆滿時償付。                        |
| (4) | 可轉讓性   | 承兌票據可予轉讓。   |
| (5) | 利率     | 每年 2%。  |
| (6) | 抵押     | 買方不會就其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作出抵押。                                |
| (7) | 提前償還款項 | 承兌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可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於到期前償付。否則，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及利息金額須於到期時償付。 |

##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香港華勝天成就MDCL集團作出之各項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概無誤導成分；
- c) 香港華勝天成及ELMT就簽訂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取得所有須取得之批文、同意書、授權及豁免 ( 如屬必要 ) ；及
- d) 就收購事項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及 / 或相關中國政府或規管部門或機關取得一切所須之必

要批文；並就收購事項遵守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一切相關規定。

ELMT有權豁免上述第(b)項先決條件。

## 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根據收購協議另行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收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收購協議即告終止，且再無效力，而收購協議之訂約雙方概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向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而產生之索償除外）。

##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香港華勝天成保證，摩卡軟件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將分別最少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4,76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450,000港元），並承諾倘摩卡軟件集團於任何上述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低於有關保證金額，將向ELMT彌償差額。

## 有關MDCL的資料

MDC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成立目的僅為持有摩卡軟件之全部股權。

摩卡軟件集團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向中國企業提供資訊科技軟件解決方案之業務，其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業務流程管理、業務服務管理、合作、以ITIL為基礎的資訊科技營運及維護管理、項目管理、保安、基建及整合。摩卡軟件集團已於中國建立廣泛客戶基礎，其客戶涵蓋電訊營運商、政府部門、金融機構以至媒體企業。摩卡軟件集團近期採取擴展策略，以進一步於中國各行各業以及海外吸納客戶。

MDCL為香港華勝天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華勝天成由一間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下表分別載列MDC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前之溢利 / (虧損) 淨額	(2,217)	6,729	22,230	966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後之溢利 / (虧損) 淨額	(2,217)	6,729	22,230	96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MDCL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7,791,000港元。

香港華勝天成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收購MDCL而產生之成本約為9,9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200,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行各業之客戶提供全面之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應用及軟件開發、顧問、系統整合、維修支援、服務台、外判及培訓。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透過收購MDCL而收購摩卡軟件集團預期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益及競爭優勢。預期摩卡軟件集團之廣大客戶群、其品牌及軟件產品可令本集團拓展其現有業務至中國市場。同樣地，本集團穩固之客戶網絡預期有助摩卡軟件業務拓展至香港及海外市場。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本公司認為，整體資訊科技服務行業大致發展健全成熟，資訊科技軟件市場為業務擴展及開發提供良機。摩卡軟件集團之多元化自主開發及企業軟件產品以及研發能力預期將有助本集團資訊科技軟件業務之日後拓展並帶來貢獻。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預期將促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增加本公司對投資者之吸引力。

### 訂約雙方之關係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香港華勝天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香港華勝天成持有208,792,9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7.05%。香港華勝天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投資控股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腦及通訊產品銷售、技術服務及系統整合服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香港華勝天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故香港華勝天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香港華勝天成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香港華勝天成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意見**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蓮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王維航先生及鄒志英女士均為香港華勝天成或其聯繫人士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香港華勝天成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

建議之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警告：**由於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刊發本公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視為暗示收購事項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MDC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ELMT（作為買方）與香港華勝天成（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MT」或 「買方」	指	ELM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華勝天成」 或「賣方」	指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 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蓮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DCL」	指	MDCL-Frontline Solution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香港華勝天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DCL集團」	指	MDCL及摩卡軟件集團
「摩卡軟件」	指	摩卡軟件（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DCL之全資附屬公司
「摩卡軟件集團」	指	摩卡軟件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MDCL集團於完成當日應付華勝天成集團之總款項淨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勝天成集團」	指	香港華勝天成、其控股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就本公告而言，所採用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本可以或可以於有關之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之聲明。

就本公告而言，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本可以或可以於有關之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銘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許永財先生、梁達光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王維航先生及鄒志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蓮女士。